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赣规核字第：360100202100014LK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颁发此单。

核发机关：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建设单位（个人）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昌临空经济区市政管理中心工程
建设位置	南昌临空经济区空港大道以东、祥和四路以西、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用地以北
建设规模	本次核实为南昌临空经济区市政管理中心工程全部建筑，即综合服务楼、市政管理大楼、后勤保障大楼、中庭、垃圾中转站、供电所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共计：肆万柒仟陆佰壹拾肆点玖平方米（47614.9m ²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号	建字第 3601002017(临空)31112801 号、建字第 361202032018033001 号、建字第 361202032018033002 号、建字第 361202032018033003 号

附件及附图名称：

- （一）南昌临空经济区市政管理中心工程供电所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项目编号：10-2020-0002770）
- （二）临空经济区祥和四路 360 号南昌临空经济区市政管理中心工程垃圾中转站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项目编号：10-2020-0002772）
- （三）临空经济区祥和四路 360 号南昌临空经济区市政管理中心工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项目编号：10-2020-0002773）
- （四）南昌临空经济区市政管理中心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NO：土测（赣）2020-09-GH009）
- （五）南昌临空经济区市政管理中心绿地核实测量成果报告（NO：土测（赣）2020-09-GH009-1）
- （六）南昌临空经济区市政管理中心工程地下管线核实测量成果报告（NO：土测（赣）2020-09-GX006）

注：本件与《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附件》一并核发。

遵守事项：

- 一、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合格意见单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 三、本确认书的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附件

合格意见单编号：赣规核字第 360100202100014LK 号

2021年5月26日

楼栋名称	建筑性质	实测建筑面积 (m ²)			审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差值 (m ²)	备注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综合服务楼	办公	34063.91	34063.91		14619.1	202.91	误差
后勤保障大楼					7116.55		
市政管理大楼					9321.13		
中庭					2804.22		
A类供电所	—	1374.75	1374.75		1402.83	-28.08	楼梯及多联空调机房未测
垃圾中转站	—	681.18	681.18		592.08	89.1	第二层轴 LJ-C 轴 LJ-B 的上空部分施工过程中现浇增加面积
地下室	—	11468.35		11468.35	11495.38	-27.03	误差
其它	—	26.71	26.71		61.89	-35.18	地下车库出入口面积未测
总计		47614.9	36146.55	11468.35	47413.18	201.72	